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及担保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 020 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

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 020 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独立董事：徐景安、李正、曹叠云、莫少霞

2016 年 5 月 27 日